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英文名称是 Shenzhen Pengcheng Technician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设有福强、侨城、梅林三个校区。福强校区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侨城校区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路 10 号，梅林校区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越华路 10 号。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可依法依规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http://www.szptc.edu.cn/>。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教育拨款、补助性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依据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坚持以师生为本，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办学方向，坚持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秉承“技能育人、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办学理念，塑造“踏实、务实、求实”的校风，“勤学、善学、乐学”的学风，“严教、优教、善教”的教风以及“立德、尚德、载德”的师风，致力于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一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一)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章程自我管理；
2. 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3.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4.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5.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或证明；
6. 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招聘及聘任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7. 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8.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9.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本章程规定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2.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5.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6.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7.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为主要任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日制技工教育、社会培训、技能考核与评价、就业创业服

务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三条 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开展活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学校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学校的权利：

（一）提出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审核学校章程;
- (三) 依法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和履职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学校的义务:

-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有关制度规定和本章程依法办校,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校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由全体党员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成立。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 负责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四）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安排。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七）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九）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一）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领导和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教代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包括：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必要时也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学校全体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派人列席。

（二）党委会议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分管议题相关工作的党委委员原则上应到会。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研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事项，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具体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参加党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实行候会制度，在讨论到有关内容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离开会场。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和校党委的决定，负责行政事务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组织落实执行。

（二）负责行政事务中教学教研、安全保卫、招生就业、学生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认定等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三) 负责行政事务中财务资产、后勤采购、基建工作、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非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并提出方案或建议，供党委会议研究决策。

(四) 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

(一)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

(二)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校办公室主任、议题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长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人事、财务、教学、科研、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经报上级部门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

校办公室是学校行政综合办事的部门；人事处是学校人

事、人才管理的部门；党委办公室是学校党委的综合办事部门；教务处是学校全日制教学运行管理、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技能竞赛管理的部门；学生处是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招生就业处是学校全日制学生的招生及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部门；总务处是学校后勤保障和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的部门；财务处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部门。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教辅部门、教学部门的设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落实其他管理要求。

（一）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精神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能职责。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四）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五）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员工的权利。

1.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2.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3.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4.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5. 知悉和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7.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8.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的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得相应的学历或者培训证书；

2. 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公平获得转校、转专业、选课等权利；

3.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4.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5.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申诉；

7.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员工的义务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3. 爱岗敬业，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4.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5.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6. 自觉学习实践，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7.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学生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4. 勤勉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5. 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6.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财物；
7.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能够依法处理教职员申诉，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团员代表大会、团委等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

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与评价等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以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基本职能。

（一）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和招生的层次、结构、方案和模式。

（二）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并动态调整，保持专业结构、专业规模和专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合理性。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培养环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三）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上级思想政治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四）学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五）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同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企事业单位、政府、研究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设立合作办学项目，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知名度。

（六）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根据科学、高效的原则，合理配备人员，做好教职工管理、队伍建设、职称评聘、薪酬体系完善、收入分配等工作。

（七）学校坚持“面向教学，服务应用”的科研导向，组建产教融合科研创新平台，创新产学研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技术研发和创新，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

（八）学校坚持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推动知识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由主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和预决算公开，收支“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重要事项、大额支出须经集体决策。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相关约定，合法合规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实施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

第三十七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章程；
- （二）法人年度报告书；
- （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
- （四）相关管理制度；
- （五）招聘信息；
-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校训、校徽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校训：明德精技，匠心致学。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中心“鹏”字饱含篆刻风韵，图形的上半部分是深圳的首字母“SZ”缩写组成的“深圳”；下半部分由鹏城的首字母“PC”缩写构成“鹏城”。内外圈间为学校中文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英文名称：Shenzhen Pengcheng Technician College。

第四十七条 学校遵照有关法律对校徽等学校标识申请商标保护，依法对学校标识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和处置权。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对校训、校徽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第五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